

簽 於 教務處

日期：110/12/21

主旨：檢陳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紀錄1份，謹請核示。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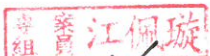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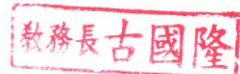
一、本次會議業於110年12月21日(星期二)下午2時召開完竣。

二、本次會議共計6案報告事項、14件提案，前述議案經出席人員充分討論後決定及決議詳如會議紀錄。

擬辦：奉核後，將會議紀錄以電子郵件傳送教務會議出席人員及相關單位，並請相關單位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1221/1817		
 1222/1020		 1227/1650



國立嘉義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新民校區
管理學院 4 樓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席：古國隆教務長

紀錄：江佩璇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各位院長、主任及同仁大家午安，感謝大家與會，今天應是本人最後一次主持教務會議，未來很多議案仍須請各位院長及主任協助推動，讓教務工作更加順行，謝謝各位。

貳、宣讀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紀錄及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紀錄確立並同意備查。

參、工作報告

(請參閱參考資料 1，頁 12-17)

肆、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教務處(綜合行政組)

案由：為增進學生英語能力，鼓勵教師以全英語授課為目標，優化雙語環境，強化EMI
教學能量，已完成修正本校「獎勵開設英語全程授課補助要點」，提請報告。

說明：

- 一、本要點業經110年11月16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課程符合教育部全英語授課(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 EMI)之定義，包括課程大綱、內容的傳遞、師生互動、學習及學術支持教材、學習成果展示與評量(如口頭陳述、作業或測試)，均應全程以英語為之。
- 二、補助之課程範圍如下：
 - (一) 全英語通識課程(不含通識語文應用與溝通實務領域課程)。
 - (二) 學士班基礎學科：院共同必修或普通物理、普通化學、有機化學、普通植物學、會計學、經濟學等專業必修課程。
 - (三) 其他以英語為授課使用語言之課程(專題討論、專題研究、實習、實驗不適用)。

三、開設全英語授課(EMI)課程鐘點費及經費補助說明：

- (一) 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每門課程至少1學分，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第六項第二款規定每1學分以1.5倍鐘點核計。為協助學生統整吸收上課內容，以提升EMI課程之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外加「專業英文補救教學」時數，每1學分以0.5倍鐘點核計，老師亦可採線上講解方式進行。
- (二) 授課時數以原課程學分學時計算，外加之鐘點由相關計畫支應。
- (三) 課程教材補助視當年度經費預算酌予調整，每門至多補助新臺幣10,000元。
- (四) 鼓勵學系協助師生參與全英語授課(EMI)課程，補助學系業務費每門5,000元。
- (五) 劍橋EMI線上培訓課程(限期完成培訓者全額補助課程費)。

四、本要點補助之全英語課程，授課教師須於獲得補助當學期起二年內取得經認可之全英語授課技巧修業證明（如英國劍橋大學研發之 EMI 線上自學課程認證或等同之培訓課程）。

決定：倘無計畫經費或本校其他行政經費之挹注，則取消外加「專業英文補救教學」時數，每1學分以0.5倍鐘點核計之補助；餘洽悉。

※報告事項二

報告單位：教務處(綜合行政組)

案由：為增進學生英語能力，請全校各學系日間學制(含學士班、研究所) 每學期至少開設1門全英語課程並鼓勵教師以全英語授課為目標，提請報告。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2030 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高等教育階段將以「強化學生英語力，推動全英語授課(EMI)，整體提升高教國際競爭力」為願景。為增進學生英語能力，鼓勵教師以全英語授課為目標。
- 二、為增進學生英語能力，鼓勵學系、教師 110 學年度開設學士班基礎學科、學系專業全英語 EMI 課程並搭配 Mentor、培訓教學助理等措施。
- 三、為鼓勵學系協助師生參與全英語授課(EMI)課程，依本校獎勵開設英語全程授課補助要點第五點第四項規定補助學系業務費每門 5,000 元；本項鼓勵經費於計畫執行期間由該計畫經費支應。
- 四、本案業經 110 年 11 月 30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報告核備。

決定：

- 一、各學系開設 EMI 課程並未具強制性規定，仍屬鼓勵性質，請綜合行政組與個

學系及開課教師再次說明釐清，並請提供各學系適用 EMI 課程之清單，以利各系依循。

二、有關各系已開設之全英語課程是否納為 EMI 課程，系所可敘明不納入之原因供本處了解。

※報告事項三

報告單位：教務處(綜合行政組)

案由：為增進學生英語能力，本校積極推動全英語教學，從大學基礎課程及專業課程，自 111 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碩士班必選修科目冊其他說明欄位加註「鼓勵學生修習一門全英文授課(EMI)課程，以提升國際競爭力」，提請報告。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0 年 11 月 30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教育部 2021 年 9 月啟動「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本校申請教育部第一期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之「普及提升學校」，核定第一年（110 學年度）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350 萬元整。
- 三、依據計畫目標整體提升學生英語能力，鼓勵學生修習一門全英文授課(EMI)課程，以提升國際競爭力。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四

報告單位：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有關本校支援通識課程師資員額與院系控管師資員額分開採計案，提請報告。

說明：

- 一、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透過 2021 校務研究推廣及獎勵研究主題「探究通識教育組織定位與業務實務」，分析本校通識課程開課數與支援通識師資員額（詳表 1）。以 109 學年度日間部通識選修課程開課量計算，支援通識師資員額相當 43 名，除專任教師外，亦仰賴兼任教師支援通識課程。

表 1 本校通識課程開課數與支援通識師資員額統計

學期數	通識選修開課數	總學時數 (2 學分)	最低支援師資員額 (18 鐘點數/名)
109-1	185 (進 48)	782 (進 184)	43.4 (進 10.2)
109-2	206 (進 44)		

二、教務處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實際開課總量管控要點」第 4 點實際開課總量管控：

(一)每學年開課時應受開課容量之限制，各學系大學部必修課程不得高於 70 學分，總開課容量(包含必修及選修課程)不得超過 150 學時為原則(獸醫系、師資培育學系以 1.25 倍計算，獸醫系為 220 學時、師資培育學系為 165 學時)、碩士班不得超過 50 學時、博士班不得超過 60 學時。」與「國立嘉義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第 8 點：「本校開課系所(學位學程)應依新生入學當學年度之必選修目冊執行開課與排課作業。每學期開課時應受開課容量之限制，大學部為畢業學分扣除通識教育三十學分、系專業必修學分後之其餘學分乘一點五倍計算；研究所則為畢業學分(不含論文學分)扣除專業必修學分後之其餘學分乘兩倍計算。惟為維護學生修課權益及開課成本，各系大學部必修不得高於 70 學分，總開課容量(包含必修及選修課程)不得超過 150 學時為原則(獸醫系、師資生以 1.25 倍計算)，其施行細則另訂之。」規定管控系所開課容量係依據該系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不得超過 150 學時，即表示各院總量師資控管係以各系所屬專業課程為主，專任教師可依支援通識課程學分數計超支鐘點。

三、目前人事室及本處之控管作法皆未區分系所專業課程與通識課程，可能使院系以開設專業科目為主，忽略支援通識之義務。

四、為提升院系協助聘任兼任教師之意願及通識課程排課主動性，支援通識課程之師資員額應與院系控管師資員額分開採計，已於 11 月 30 日簽奉核准，由本處於每學期初提供各院開設通識課數換算聘任兼任教師人數予人事室，且通識員額不列入院系員額計算。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五

報告單位：電子計算機中心

案由：有關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所開設遠距教學課程及磨課師課程，提請報告。

說明：

一、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共計 6 門，資料如下表所示。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通識網路課程	前瞻資訊科技(網路通識-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領域)	葉瑞峰
通識網路課程	性別、媒體與多元文化(網路通識-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領域)	陳佳慧
通識網路課程	數位內容創新與應用(網路通識-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領域)	王佩瑜
通識網路課程	數位攝影與影像處理(網路通識-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領域)	林志鴻
通識網路課程	書藝與生活	陳政見

專業選修課程	互動介面設計	王秀鳳
--------	--------	-----

二、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之校內磨課師課程共計 1 門，資料如下表所示。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專業選修課程	溝通與簡報技巧	王思齊

三、前述課程皆依本校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規定，經系級、院級課程委員會(通識教育領域委員會、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及遠距教學課程審查小組審議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四、為配合教育部大專校院遠距教學課程與教學實施檢核作業，請協助於會議紀錄加註文字「學校同意以上課程於校內開課」。

決定：本校同意以上課程於校內開課。

※報告事項六

報告單位：圖書館

案由：有關本校「學位論文或各類報告授權書」諮詢校務法律顧問意見案，提請報告。

說明：

- 一、依據 110 年 10 月 18 日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升級擴充」專案啟動說明會會議紀錄辦理。
- 二、本館於 110 年 11 月 3 日現場諮詢律師並獲寶貴意見，於 110 年 11 月 10 日已奉校長簽准核可。
- 三、綜上說明，本授權書修正文字內容或調整順位，含第三、四、五、六、七、八、九、十條，並於 110 年 11 月 26 日奉鈞長簽准核可提教務會議報告。
- 四、檢附 10 月 18 日專案啟動說明會會議紀錄、律師諮詢紀錄、修正對照表、修正後文件、修正前文件及奉核可簽(請參閱參考資料 2，頁 18-37)。

決定：

- 一、有關本校學位論文或各類報告授權書第十點：「本著作倘屬產官學合作計畫/政府補助計畫案，視為與指導教授計畫執行相關成果」，前文所提如研究生學位論文為指導教授執行計畫之延伸計畫，則是否視為指導教授計畫執行相關成果，建請研究發展處惠示意見。

二、餘洽悉。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由：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2條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0年3月9日臺教高(二)字第1100031582號函之審查意見辦理。
- 二、修正第2條第1項，由學系(學程)訂定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性之審查程序，以強化本校學生論文品保機制。
- 二、檢附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及原辦法各1份及本案簽(請參閱附件1，頁38-49)。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註冊與課務組提供各系所相關審查程序及機制之公版樣態，敦促各系所完成訂定。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由：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3條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10 年 6 月 22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00081326 號函之回復意見辦理。
- 二、修正第 3 條第 3 款，為鼓勵本校碩、博士班之肄業學生回流繼續攻讀碩、博士學位，爰以修正：「本校碩、博士班肄業學生之學分抵免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另訂規範，不受抵免學分總數二分之一限制，另增加該等學生修業年限至少 1 年以上之規定。」
- 三、檢附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及原辦法各 1 份及本案簽(請參閱附件 2，頁 50-60)。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由：本校碩、博士學位論文舞弊處理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維持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品質與學術倫理，明確規範違反情事之處理原則，爰修正本要點名稱及部分要點內容。
- 二、檢附本校碩、博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原辦法、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作業流程及本案簽(請參閱附件 3，頁 61-73)。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綜合行政組)

案由：考量本校學程實施辦法以規範跨領域學分學程及專業選修學程之實施為主，修正部分條文(第2條、第6條、第8條、第9條、第10條、第11條)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次修法重點係考量本辦法以規範跨領域學分學程及專業選修學程之實施為主，為了增加學生修習專業選修學程之修課彈性及本校輔系、雙主修、師資職前教育專業學程等，已訂定有專法規範依循，且非屬學程範疇，爰修正及刪除相關規定，修正該辦法第2條、第6條、第8條。
- 二、其餘則酌修文字修正第9條、第10條、第11條。
- 二、檢附本校學程實施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文、現行規定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4，頁74-80)。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本校「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人工智慧應用」等2個通識教育微學程申請及作業內容規劃，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通識教育微學程實施計畫第4點：「微學程至少八學分為原則，由本中心規劃設置，得由相關單位(系、所)承辦，微學程之申請及作業內容規劃應包括下列事項：(一)微學程名稱。(二)承辦單位。(三)設立宗旨。(四)修習條件與規定(含課程地圖)。(五)申請期間。(六)聯絡人。(七)課程規劃(必修至少應包含1門通識課程)。(八)師資規劃。(九)學生學習成效。前項內容經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二、本案經110年10月29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110年10月29日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紀錄、本校「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人工智慧應用」等2個通識教育微學程申請及作業內容規劃(請參閱附件5，頁81-89)。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各院系協助宣導鼓勵學生修習。

※提案六

提案單位：電子計算機中心

案由：本校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第4條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次修正第4條條文：每位教師每學期至多以開授一門遠距教學課程為原則。遠距教學課程申請，需填送遠距教學開授課程申請表，經系級、院級課程委員會(通識教育領域委員會、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及遠距教學課程審查小組審議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可開課，並提教務會議報告。
-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及原條文及本案奉核簽(請參閱附件6，頁90-96)。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由：本校學位論文或報告蒐集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修正案係配合110年8月10日本校110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新版學位論文授權書，修正蒐集辦法部分條文內容。
- 二、檢附本蒐集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原辦法及本案奉核簽(請參閱附件7，頁97-10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師範學院

案由：本校銀髮健康輔導學程修習要點第4、6、10點及附件課程說明表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修正「銀髮健康輔導學程」修習要點第4點、第6點、第10點及學程課程。
- 二、本案經110年10月14日師範學院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銀髮健康輔導學程修正草案對照表、銀髮健康輔導學程修習要點、銀髮健康輔導學程規劃書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8，頁103-115)。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師範學院教育學系

案由：訂定110學年度教育學系、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與數理教育研究所整併更名，各學制班別中英文名稱及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110 學年度「教育學系」、「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與「數理教育研究所」整併，系所各班別中英文名稱及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變更。
- 二、本案決議通過後，所授予中英文學位名稱函文報教育部備查、系所英文名稱送電子計算機中心建檔，供本校教務系統出具學生各項英文文件使用。
- 三、檢附本校 110 學年度教育學系整併各班別英文名稱及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及本案簽(請參閱附件 9，頁 116-118)。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師範學院教育學系

案由：本校教育學系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應 110 學年度教育學系、教政所與數理所三單位之整併，重新修訂旨揭實施要點，以適用未來學生申請三班別碩士班。
- 二、本案業經 110 年 6 月 16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育系、教政所及數理所聯合系務會議修訂通過及 110 年 6 月 28 日校長簽准核可。
- 三、檢附教育學系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文、現行要點、110 年 6 月 16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育系、教政所及數理所聯合系務會議紀錄(摘錄)及本案簽(請參閱附件 10，頁 119-126)。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

案由：本校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實施要點第 2 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使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續留本所就讀碩士班，並鼓勵更多學生踴躍提出申請，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擬將申請條件放寬。
- 二、本案業經特殊教育學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三、檢附本校特殊教育學系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實施要點第 2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原條文及本案簽(請參閱附件 11，頁 127-133)。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生物事業管理學系

案由：本校科技管理學系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及系所英文名稱訂定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系自 111 學年度起更名為「科技管理學系」，有關本案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及系所英文名稱案業經 110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並於 110 年 10 月 5 日簽奉校長同意。
- 二、檢附本系 111 學年度系所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系務會議紀錄及本案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 12，頁 134-137)。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本校蘭花生技學程修習辦法第 2 點、第 14 點及第 15 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提升學生跨領域多元學習機會，將進修學士班修課課程納入考量，修正本學程修習辦法第 2 點、第 14 點及第 15 點並酌作部分文字修正。
- 二、本案業經 110 年 5 月 7 日蘭花生技學程第 1 次學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10 年 10 月 20 日農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決議通過(附件二)。
- 三、檢附本校「蘭花生技學程」修習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原辦法及本案奉核簽(請參閱附件 13，頁 138-14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生物資源學系

案由：本校環境教育學程修習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學程 109 學年度評鑑委員建議事項，及因應本學程近年實際開設課程與環保署 110 年「以學歷管道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得採計專業領域學分」課程之調整，擬修訂本學程部分條文及課程規劃表，以強化修習環境教育學程學生之跨領域學習。
- 二、本案業經 110 年 4 月 29 日生物資源學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環境教育學程委員會議、110 年 6 月 30 日生命科學院 109 學年度第 3 次院課程規劃委員

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校教務會議審議。

三、檢附本校環境教育學程修習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文、修正後學程規劃書、現行規定及本案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 14，頁 143-160)。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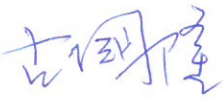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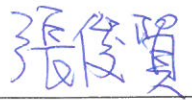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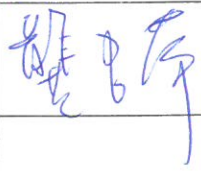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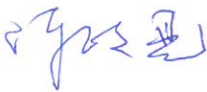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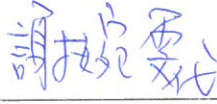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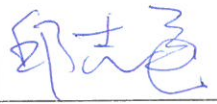
柒、散會

下午 3 時 55 分。

國立嘉義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簽到單

日期：110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二)14 時 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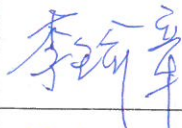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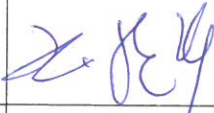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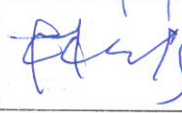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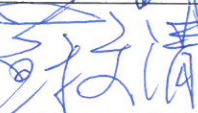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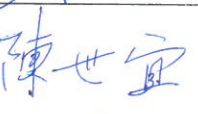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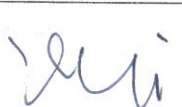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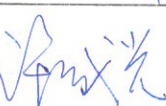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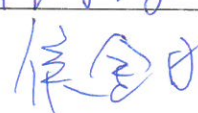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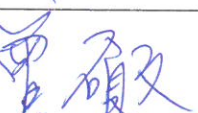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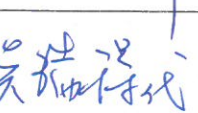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新民校區管理學院 4 樓 D01-414 會議室

職稱	姓名	簽名	職稱	姓名	簽名
教務處 教務長	古國隆		人文藝術學院 院長	張俊賢	
學生事務處 學務長	林芸薇		中國文學系 主任	陳政彥	
研究發展處 研發長	徐善德		視覺藝術學系 主任	廖瑞章	
國際事務處 國際長	李鴻文		應用歷史學系 主任	池永歆	
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處長	黃健政		外國語言學系 主任	龔書萍	
圖書館 館長	陳政見		音樂學系 主任	陳虹苓	
體育室 主任	陳信良		管理學院 院長	吳泓怡	
電子計算機中心 中心主任	邱志義		企業管理學系 主任	蔡進發	
師範學院 院長	陳明聰		應用經濟學系 主任	林億明	
教育學系 主任	張淑媚		生物事業管理學系 主任	張景行	
輔導與諮商學系 主任	張高賓		資訊管理學系 主任	張宏義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 系主任	洪偉欽		財務金融學系 主任	張瑞娟	
特殊教育學系 主任	吳雅萍		行銷與觀光管理學 系主任	張淑雲	
幼兒教育學系 主任	宣崇慧		管理學院碩士在職 專班 執行長	王俊賢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 理學系主任	王思齊		管理學院外籍生全 英文授課觀光暨管 理碩士學位學程主 任	吳泓怡	
教學專業國際碩士 學位學程主任	陳明聰				

國立嘉義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簽到單

日期：110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二)14 時 0 分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新民校區管理學院 4 樓 D01-414 會議室

職稱	姓名	簽名	職稱	姓名	簽名
農學院 院長	沈榮壽		應用化學系 主任	李瑜章	
農藝學系 主任	莊愷璋		應用數學系 主任	林仁彥	
園藝學系 主任	沈榮壽		資訊工程學系 主任	許政穆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 系 主任	林金樹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主任	洪敏勝	
木質材料與設計學 系 主任	蘇文清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 學系 主任	陳清田	
動物科學系 主任	陳世宜		電機工程學系 主任	謝奇文	
生物農業科技學系 主任	王文德		機械與能源工程學 系 代理主任	林肇民	
景觀學系 主任	江彥政		生命科學院 院長	陳瑞祥	
植物醫學系 主任	蔡文錫		食品科學系 主任	許成光	
農業科學博士學位 學程 主任	沈榮壽		水生生物科學系 主任	陳淑美	
農業科技全英學位 學程 主任	沈榮壽		生物資源學系 主任	許富雄	
農場管理進修學士 學位學程 主任	侯金日		生化科技學系 主任	張心怡	
農學碩士在職專班 執行長	曾碩文		微生物免疫與生物 藥學系 主任	陳立耿	
理工學院 院長	黃俊達		生命科學全英文碩 士班學位學程 主任	陳瑞祥	
電子物理學系 主任	余昌峰		獸醫學院 院長	張銘煌	
獸醫學系 主任	張銘煌		應用數學系 大二學生	蔡璟鴻	

國立嘉義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簽到單

日期：110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二)14 時 0 分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新民校區管理學院 4 樓 D01-414 會議室

職稱	姓名	簽名	職稱	姓名	簽名
公共政策研究所 所長	陳信良		幼兒教育學系 大三學生	廖俊彥	
師資培育中心 中心主任	洪如玉		獸醫學系 大三學生	陳萍憶	
語言中心 中心主任	陳炫任				
教務處 副教務長	吳瑞得				
教務處 註冊與課務組組長	楊玄姐				
教務處 教學發展組組長	吳瑞得				
教務處 招生與出版組組長	蔡任貴				
教務處 綜合行政組組長	賀招菊				
教務處 民雄校區教務組組長	林明儒				
教務處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李永琮				
教務處 專門委員	沈盈宅				

國立嘉義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簽到單

日期：110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二)14 時 0 分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新民校區管理學院 4 樓 D01-414 會議室

職稱	姓名	簽名	職稱	姓名	簽名
教務處 教務長	古國隆		人文藝術學院 院長	張俊賢	
學生事務處 學務長	林芸薇		中國文學系 主任	陳政彥	陳政彥
研究發展處 研發長	徐善德		視覺藝術學系 主任	廖瑞章	
國際事務處 國際長	李鴻文		應用歷史學系 主任	池永歆	池永歆
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處長	黃健政		外國語言學系 主任	龔書萍	
圖書館 館長	陳政見		音樂學系 主任	陳虹苓	陳虹苓
體育室 主任	陳信良		管理學院 院長	吳泓怡	
電子計算機中心 中心主任	邱志義		企業管理學系 主任	蔡進發	
師範學院 院長	陳明聰	陳明聰	應用經濟學系 主任	林億明	
教育學系 主任	張淑媚	張淑媚	生物事業管理學系 主任	張景行	
輔導與諮商學系 主任	張高賓	張高賓	資訊管理學系 主任	張宏義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 系主任	洪偉欽	請假	財務金融學系 主任	張瑞娟	
特殊教育學系 主任	吳雅萍	吳雅萍	行銷與觀光管理學 系主任	張淑雲	
幼兒教育學系 主任	宣崇慧	許以謙	管理學院碩士在職 專班 執行長	張立言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 理學系主任	王思齊	王思齊	管理學院外籍生全 英文授課觀光暨管 理碩士學位學程主 任	吳泓怡	
教學專業國際碩士 學位學程主任	陳明聰				

國立嘉義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簽到單

日期：110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二)14 時 0 分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新民校區管理學院 4 樓 D01-414 會議室

職稱	姓名	簽名	職稱	姓名	簽名
公共政策研究所 所長	陳信良		幼兒教育學系 大三學生	廖俊彥	
師資培育中心 中心主任	洪如玉		獸醫學系 大三學生	陳萍憶	
語言中心 中心主任	陳炫任				
教務處 副教務長	吳瑞得				
教務處 註冊與課務組組長	楊玄姐				
教務處 教學發展組組長	吳瑞得				
教務處 招生與出版組組長	蔡任貴				
教務處 綜合行政組組長	賀招菊				
教務處 民雄校區教務組組長	林明儒				
教務處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李永琮				
教務處 專門委員	沈盈宅				

國立嘉義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簽到單

日期：110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二)14 時 0 分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新民校區管理學院 4 樓 D01-414 會議室

職稱	姓名	簽名	職稱	姓名	簽名
教務處 教務長	古國隆		人文藝術學院 院長	張俊賢	
學生事務處 學務長	林芸薇		中國文學系 主任	陳政彥	
研究發展處 研發長	徐善德		視覺藝術學系 主任	廖瑞章	
國際事務處 國際長	李鴻文		應用歷史學系 主任	池永歆	
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處長	黃健政		外國語言學系 主任	龔書萍	
圖書館 館長	陳政見		音樂學系 主任	陳虹苓	
體育室 主任	陳信良		管理學院 院長	吳泓怡	蔡進發代
電子計算機中心 中心主任	邱志義		企業管理學系 主任	蔡進發	蔡進發
師範學院 院長	陳明聰		應用經濟學系 主任	林億明	林億明
教育學系 主任	張淑媚		生物事業管理學系 主任	張景行	張景行
輔導與諮商學系 主任	張高賓		資訊管理學系 主任	張宏義	張宏義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 系主任	洪偉欽		財務金融學系 主任	張瑞娟	張瑞娟
特殊教育學系 主任	吳雅萍		行銷與觀光管理學 系主任	張淑雲	張淑雲
幼兒教育學系 主任	宣崇慧		管理學院碩士在職 專班 執行長	王俊賢	王俊賢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 理學系 主任	王思齊		管理學院外籍生全 英文授課觀光暨管 理碩士學位學程 主 任	吳泓怡	
教學專業國際碩士 學位學程 主任	陳明聰				